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2-065

##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法院”)二审判决株式会社传奇IP(以下简称“传奇IP”)诉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恺英”)及全资子公司浙江欢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欢游”)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

●本案上诉人(原审被告):传奇IP  
●本案被上诉人(原告):上海恺英  
●本案上诉人(原审被告):浙江欢游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法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2)沪民终170号],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与本案相关的案件背景情况  
传奇IP就其与浙江欢游之间的商事纠纷仲裁案,向北京市朝阳区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中院”)申请承认和执行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2019年5月22日作出的第22593/P/T号仲裁裁决,浙江欢游于2019年9月16日收到北京中院《民事裁定书》[案号:(2019)京04执外38号],裁定予以承认和执行第22593/P/T号仲裁裁决,并根据《执行裁定书》[案号:(2019)京04执外172号]履行执行终结通知书及其公司履行行为。此后,传奇IP向北京四中法院提起诉讼上海恺英为(2019)京04执172号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被北京四中法院驳回后又向北京中院提起诉讼予以异议之诉,申请追加上海恺英为(2019)京04执172号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目前,该案已被传奇IP申请撤回起诉,并经北京四中法院裁定准许撤回《异议书》[案号:2019-075,2019-101,2019-121,2019-143,2020-021,2020-027,2020-036,2020-137]。

2020年6月24日,上海恺英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一中院”)的《应诉通知书》[案号:(2020)沪01民初149号],传奇IP向上海一中院提出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的诉讼,请求追加上海恺英为(2019)京04执172号执行裁定书项下未能清偿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暂计人民币5,000,000元),最终裁定追加上海恺英持有的浙江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九翎”)出资额为人民币736.83万元的债权;该债权已经于2020年7月5日变更为人民币5,000万元;2021年1月25日,上海恺英收到《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案号:(2020)沪01民初149号],传奇IP变更诉讼请求,并在2021年1月9日收到上海一中院《民事裁定书》[案号:(2020)沪01民初149号]的判决,裁定追加上海恺英为(2020)沪01民初149号案件的共同被告,承担连带清偿其他连带财产。(详见公告:2020-079,2020-029,2020-122,2021-015,2021-019,2021-021)。

2021年12月22日,上海恺英收到《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上海恺英收到上海一中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0)沪01民初149号],判决驳回原告株式会社传奇IP的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447,436.82元,保全费5,000元,由原告传奇IP负担。

2022年9月3日,公司披露《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公司收到上海法院《应诉通知书》[案号:(2022)沪民终170号],上海法院已经正式受理传奇IP诉上海恺英、浙江欢游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

二、本案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法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2)沪民终170号],判决如下:

一、撤销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0)沪01民初149号民事判决书》;

二、被上诉人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对被上诉人浙江欢游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朝阳区中级人民法院(2019)京04执172号执行裁定书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被上诉人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上诉人株式会社传奇IP(CluanOIPCo.,Ltd.)律师费人民币40万元。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2,449,442.79元,保全费人民币5,000元,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2,449,442.79元,均由被上诉人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三、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没有其有其它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的前小额诉讼、仲裁事项详见2022年8月19日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第六节重要事项八、诉讼事项及第十节财务报告第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或有事项(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案上海法院一审判决已生效,公司及上海恺英等将上海法院判令本案作出的二审判决,但并非执行本案诉讼。公司全资子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欢游,浙江欢游以其在总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上海恺英以出资额为限为其承担有限责任,上海恺英出资已经全额到位。

本案上诉人传奇IP近年来通过恶意举报、恶意诉讼、恶意保全等方式,试图向公司施压以达到其商业目的,公司一直未屈服。上海恺英采取包括但不限于申请再审、抗诉、终止等合法合法方式切实维护自身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与恶意思讼坚决斗争到底,尽最大努力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预计本次诉讼金额及相关费用将在2022年内归母净利范围内,对公司资金充裕,该事项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影响可控范围内,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影响公司后续公布的定期报告为准。

后续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关注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沪民终170号]。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2-066

##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9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9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悦主持,会议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钱锋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将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20,000万元且不低于(含)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52元/股,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仍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将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1.52元/股,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回购总金额不超过(含)人民币20,000万元且不低于(含)人民币1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回购股份的数量:在回购总金额不超过(含)人民币20,000万元且不低于(含)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人民币11.52元/股的前提下,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1,736.1111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81%;

2.按此次回购资金最低人民币20,0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1,736.1111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0%。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回购股份的实施方案  
1.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如触及及以上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内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经董事会审议,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实施授权,董事会同意授权投委会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全权负责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处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相关条件的规则发生变化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须经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包括但不限于: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补充、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合同、协议等文件;

5.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须经由董事会重新审批的事项外,依据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调整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独立监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二十九条及《公司章程》(2019年12月修订)第二十五条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项须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因此,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2-067

##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9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广先生主持,与会监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将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20,000万元且不低于(含)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52元/股,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公司董事会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发展信心,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更紧密的结合在一起,共同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因此同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回购股份方案可行,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回购股份的实际实施进度。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仍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将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1.52元/股,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回购总金额不超过(含)人民币20,000万元且不低于(含)人民币1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回购股份的数量:在回购总金额不超过(含)人民币20,000万元且不低于(含)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人民币11.52元/股的前提下,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1,736.1111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81%;

2.按此次回购资金最低人民币20,0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1,736.1111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0%。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回购股份的实施方案  
1.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如触及及以上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内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仍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将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1.52元/股,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回购总金额不超过(含)人民币20,000万元且不低于(含)人民币1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回购股份的数量:在回购总金额不超过(含)人民币20,000万元且不低于(含)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人民币11.52元/股的前提下,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1,736.1111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81%;

2.按此次回购资金最低人民币20,0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1,736.1111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0%。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回购股份的实施方案  
1.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如触及及以上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内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将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1.52元/股,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回购总金额不超过(含)人民币20,000万元且不低于(含)人民币1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回购股份的数量:在回购总金额不超过(含)人民币20,000万元且不低于(含)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人民币11.52元/股的前提下,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1,736.1111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81%;

2.按此次回购资金最低人民币20,0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1,736.1111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0%。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回购股份的实施方案  
1.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如触及及以上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内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将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1.52元/股,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回购总金额不超过(含)人民币20,000万元且不低于(含)人民币1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回购股份的数量:在回购总金额